

附錄三

113年度高雄市環境教育補助計畫—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4小時) 申請須知

一、補助目的

補助本市所屬各級機關（含里辦公處）、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針對其員工或師生、社區發展協會及本市立案有關環境保護非營利性民間團體針對其內部人員，以課程、體驗、影片觀賞、戶外學習及實作方式進行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經由教育深化環保意識和知能，進而以實際行動落實保護環境的行為，特訂定本補助計畫。

二、補助計畫對象

- (一) 本市所屬機關（含里辦公處，里辦公室須透過區公所提出）。
- (二) 本市高級中等（含）以下公私立學校（不含幼兒園）。
- (三) 政府捐助合計超過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之環境保護財團法人。
- (四) 本市立案有關**環境保護**非營利民間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三、申請注意事項

- (一) 本市所屬機關、學校及本市立案有關環境保護非營利民間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戶外學習，環境教育總時數應達4小時（含）以上，必須擇至少一處本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如附表四）進行環境教育課程、體驗、戶外學習或實作至少1小時以上，。
- (二) 本市**里辦公處**辦理環境教育戶外學習，環境教育總時數應達4小時（含）以上，須至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進行環境教育課程、體驗、戶外學習或實作至少4小時以上，建議以本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尤佳**（如附表四）。

四、補助計畫類型

以課程、體驗、影片觀賞、戶外學習及實作方式進行4小時（含）以上環境教育活動（環境教育活動內容以上開列舉方式為限，不得僅以觀光方式進行）。（補助類型名詞定義如附表二）

五、補助金額

- (一) 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 2 萬元為限。
- (二) 本局以部分補助為原則，補助金額不得超過申請計畫預定支出總經費 50%。
- (三) 年度補助預算總額為新台幣 182.5 萬元。
- (四) 如補助經費總金額不足，本局得適度調整補助費用。

六、計畫執行期限

自核定日起至113年10月15日止。

七、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 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6 日止提出申請，必要時本局得公告延長申請時間。
- (二) 於收件截止日前以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自送達方式，將公文及申請文件送達本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34 號），並將附件五貼於信封封面。逾期者，不予受理，亦不退件。
- (三) 若採電子公文函送者，則以電子公文交換章之日期為認定依據。逾期者，不予受理，亦不退件。

八、經費補助原則

- (一) 補助項目編列請參閱附表一；不補助之項目請參考附表二。
- (二) 近 2 年未申請者將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九、申請及核銷文件

- (一) 申請計畫應檢附以下資料一式一份：
 - 1. 申請公文。
 - 2. 113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申請表（附件一）。
 - 3.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二）。
 - 4. 113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書格式（範例）（附件三）。
 - 5. 113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經費申請表（附件四）。
 - 6. 登記立案證書影本（本市立案之環境保護非營利民間團體：檢附組織章程）。
 - 7. 依環境教育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應檢附環境教育認證人員影

本。

8. 28 元郵票乙張（供寄送核定函之掛號郵資）。

(二) 核銷文件應檢附以下資料一式一份：

1. 核銷公文（申請單位函文予本局提送核銷）。

2. 113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成果報告 1 份（附件六）。

3. 領據（抬頭：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附件七），區公所、機關及學校等請檢附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並註明統一編號，匯款帳號及戶名。

4. 113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附件八）。

5. 憑證黏貼單（附件九）（機關、學校請使用原單位之憑證黏貼憑單）

(1) 收據、發票應為正本，抬頭為申請單位名稱。

(2) 里辦公處之憑證單據抬頭為區公所。

6. 113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性別平等檢核表（附件十一）。

7.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學習證明（附件十二）。

十、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 本局收受申請文件，先程序審查檢附文件是否完整。

(二) 申請案由審查委員進行審查作業，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到場說明。

(三) 申請案審查項目及權重包含「申請資料審查(30%)」、「計畫書內容審查(40%)」、「經費表審查(20%)」、「其他(如行政配合度等)(10%)」。

(四) 近 2 年申請案件為同類型或屬相同環境教育領域內容者，優先補助首次申請之對象。

十一、執行期間注意事項

(一) 計畫書及申請書所載之內容須經審核函文通知後始得辦理，並切實執行檢據核銷，如逾會計年度仍未辦理核銷者，一律撤銷補助。

(二) 申請後無故未執行（未函文告知本局者亦同）或因故（疫情或其他不可歸責因素除外）不能執行者，則撤銷或廢止補助，並管制 3 年不得申請補助。

(三) 未經本局同意自行變更執行計畫，依下列情形辦理：

1. 執行成果內容與申請計畫書完全不同者，撤銷補助並管制 3 年不得

申請補助。

2. 執行成果地點與申請計畫書部分不同，核撥之補助金額予以減少50%（若實際經費調降亦於下修後減半）；若時數不足，則按比例減少核撥金額，若情節嚴重則撤銷或廢止補助之一部份或全部，並管制3年不得申請。
 3. 以上情形者亦於次年度酌予減少補助額度至少10%。
- (四) 環境教育計畫戶外學習，應參加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課程，於核銷時應檢附於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上課之佐證資料（如學習單、預約設施場所課程相關資訊或學習證明附件十二等），若無檢附視為以觀光旅遊形式進行，將減少核定補助50%。即核定補助2萬元，核銷時僅核撥1萬元。

十二、補助計畫變更規定

計畫執行期間，僅日期變更不須報請本局同意，但仍須於113年10月15日前舉辦完成；若涉及計畫內容、經費項目或計畫總經費變更時，應於活動辦理前14日前提出變更，報請本局同意後，始得辦理，變更以1次為限，超過時限將列入下年度評分項目；惟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因素，得於事實發生日後7天內辦理變更，報請本局同意。

十三、核銷時限及逾期之後續影響

- (一) 計畫執行日超過113年10月15日者，不予補助及核銷。
- (二) 結案核銷時間為計畫實際結束後1個月內，逾期者將喪失隔年優先補助之資格，且將酌予減少補助額度至少10%。
- (三) 核銷最後收件日為113年11月15日，逾越11月15日送件者，將喪失隔年優先補助資格，且次年度將酌予減少補助額度至少30%。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申請單位應確實於申請表中填寫聯絡人及聯絡電話，作為補助計畫之聯絡窗口，以利本局相關事項之聯繫。
- (二) 各里辦公處提案者，須將申請資料送請區公所確認後，再由區公所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三) 環境教育計畫書內容須撰寫完整，經程序審查需補件者，應於7日內完成補件以1次為限，逾期不補件或補件不完全，駁回其申請。

- (四) 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申請表須用印，且機關負責人須核章(即大小章)。
- (五) 計畫變更或實際執行後涉及經費變更，變更後計畫總經費低於原計畫之預估計畫總經費，需按比例調整補助經費，例如原計畫預估計畫總經費 8 萬元核定補助金額 2 萬元，申請變更計畫預估總經費調整為 4 萬元，將按補助比例調降核定金額為 1 萬元；核銷時，原核定預估計畫總經費為 8 萬元，核定補助金額 2 萬元(補助比例為 25%)，實際執行計畫總經費為 6 萬元，核銷時補助金額將按補助比例調降補助金額為 1 萬 5000 元。
- (六) 各受補助計畫應將「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列名為該計畫(活動)之指導單位，並於受補助計畫的文宣、手冊、海報、關東旗、廣告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標示「廣告」，否則不予補助。例如：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廣告。
- (七) 本局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各申請補助單位，應依補助計畫及經費概算確實執行。如發現有浮報、造假情事、重複申請補助、補助超額或未依計畫運用，經查證屬實者，應負法律責任，所補助金額全數追繳，並列為一年至五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
- (八) 各補助計畫辦理之各項活動、會議、展覽建議使用環保餐具、環保杯等非一次性產品。
- (九) 補助計畫如涉及智慧財產事宜，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方得利用，如有侵權情事，概與本局無關。
- (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一部份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
1. 虛報、浮報補助款或申請文件不實。
 2. 以不正當手段影響審查公正性。
 3. 未經本局同意，變更計畫內容。
 4. 未依計畫辦理、進度嚴重落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未完成改善。
 5. 拒絕接受本局之考核或訪查。
 6.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補助款。
 7. 計畫因故無法執行者。
 8. 其他違背法令之情事。
- 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補助資格者，自撤銷或廢止時起三年內不予補助。

(十一) 其他未盡事項依「高雄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辦法」、「高雄市政府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預算執行注意事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所屬機關補助民間團體經費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附加檔案：

附表一：113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補助項目編列參考表

附表二：不補助之項目

附表三：補助類型名詞定義

附表四：本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名單

申請文件

附件一：113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申請表

附件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件三：113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書格式（範例）

附件四：113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經費申請表

附件五：113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信封黏貼資料

核銷文件

附件六：113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成果報告書格式

附件七：領據

附件八：113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核銷）

附件九：憑證黏貼單（範例）

附件十：講師鐘點費領據（範例）

附件十一：113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性別平等檢核表

附件十二：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學習證明

附件十三：113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核銷成果信封黏貼資料

附件十四：補助計畫申請、審查及核銷流程

附表一

**113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補助項目編列參考表**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原則
1	人事費	(1) 講師費、鐘點費、導覽費：外聘人員 2,000 元/小時為限、內聘人員以 1,000 元/小時為限。 (2) 凡聘請本府各機關公教人員擔任講座者，一律以內聘標準支給。 (3) 講師費、鐘點費請列入所得證明（或於收據註名已列入年度所得並由出納核章），核銷時憑證需載明日期、時間、時數、地點。
2	保險費	以 100 元/人為補助上限，核銷時並檢附保險清冊。
3	材料費	(1) 參與環境教育活動民眾所需材料支出。 (2) 不能購買設備、一般辦公用器具或耗材。
4	交通費	25 人座以上客車租車費每日每台至多 1 萬元。
5	門票或環境教育活動費	以 250 元/人為補助上限。 如已包含導覽/材料等費用，請勿重複編列。
6	雜支	以本局補助經費 5% 為補助上限。
備註：1. 本補助費用不得購置相關設備或一般辦公用器具。 2. 文具用品請以共用為原則，另響應節能減碳，宣傳紙張將不予補助。		

附表二

不補助之項目

以下項目皆不補助：

1. 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 增加員額經費（含「聘僱」臨時工作人員）及購置稽查車、公務車輛等經費。
3. 相關人事費除講師費、鐘點費、導覽費外，其他項目一律不予補助。
4. 管理費用及研究人員津貼。
5. 獎勵金及慰問金。
6. 一般辦公用器具（例如傳真機、影印機、辦公桌椅、文具用品等）。
7. 照相機、行動電話、音響、電視機、錄放影機、攝影機、電腦等受補助機關應自行配備之基本設備，及壹萬元以上（含壹萬元）設備經費。
8. 出國旅費。
9. 捐助支出。
10. 油資、郵電、電話費用、紀念品、獎品、宣導品、工作帽（服）、工作鞋、雨衣、（紅）布條、大圖海報等。
11. 茶水費、餐費。
12. 其他顯與計畫需求不符之項目

附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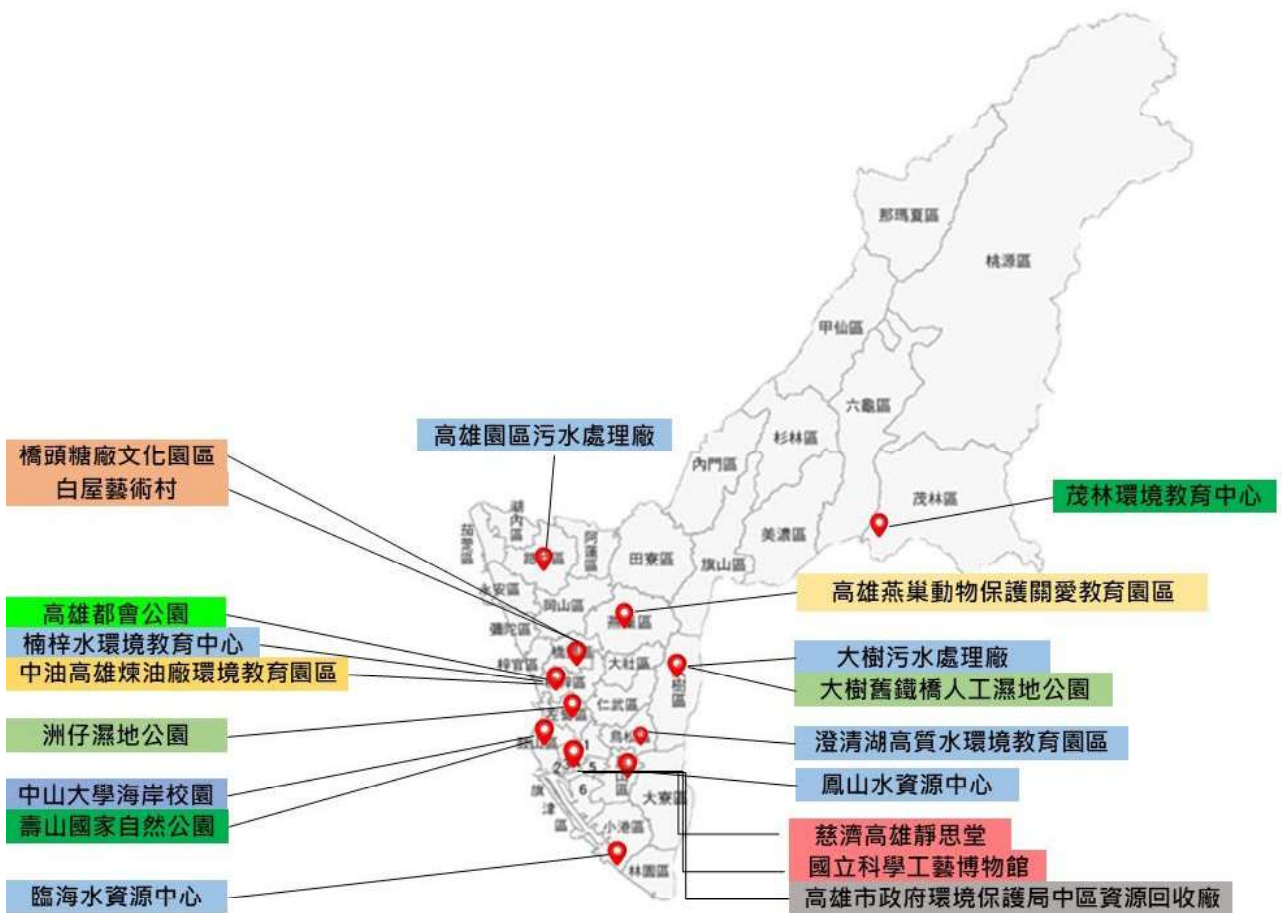
補助類型名詞定義

序	執行方式	名詞定義	內涵
1	體驗	在親身觀看、嘗試及實踐中認識事物。	指環境教育活動推動單位針對「環境教育參與者」，提供一處環境教育地點或設計一環境教育活動，就某一或多項環境議題，進行體會、經驗的過程。
2	實驗	「實驗」根據科學研究主題，進行實驗設計，儘可能排除不必要的干擾因素（控制變因），以了解實驗的影響因素對實驗結果的影響情形。	是環境教育活動推動單位就某一環境議題設計一實際試驗及學習的過程，以瞭解環境議題的真義者。
3	實習	指對學習成果或相關課程進行實地練習的一種教育活動與制度，使學生能學以致用，達到理論與實務相結合的地步。	
4	戶外學習	教師運用環境資源（如自然或人為、公園或都市地區、風景區...）以協助學生進行自然的體驗，以了解野生動物生活狀況、生態系的運作情形及環境與人之間的相互關係。	環境教育活動推動單位將本單位的环境教育參與人員，帶至一戶外環境教育學習地點，運用其中的環境資源及設施進行環境戶外學習者。
5	實作	實際動手操作，對於應熟練的技能，有必要透過實際操作，讓學習者在學習過程理解、建構知識的方式。	指「環境教育活動推動單位」就某一環境技術、能力，為「環境教育參與人員」設計一設施，或將其帶到某一實習場域，供其實際操作者。
6	課程	可以是學習者學習的科目、是實際的學習經驗、是一系列的學習目標，或是學習的一切計畫（國立教育資料館，2010）。故課程定義為一種教學計畫，透過精心設計，向學習者傳授知識、價值觀，課程的內容包含：教學內容、學習的預期目標以及教學方式等。	為了環境教育法之實施，以政府機關及政府法人機構中正式之人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正式教職員工及學生等為對象，以下簡稱「環境教育參與人員」，邀請環境教育教師或學校教師，進行合於環境教育目標上課教材之規劃及教學的過程，為「環境教育課程」的內涵。

附表四

本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名單

序	場域名稱	電話	地址
1	洲仔濕地公園	(07) 5822371	高雄市左營區環潭路 58 號
2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07) 3800089#5119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20 號
3	白屋藝術村	(07) 6118660	高雄市橋頭區興糖路 4 巷 1 號
4	高雄都會公園	(07)3656103#106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24 號
5	澄清湖高質水環境教育園區	(07)7311111#796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32 號
6	大樹污水處理廠	(07) 6519902#1207	高雄市大樹區中正一路 188 號
7	高雄園區污水處理廠	(07) 6968055	高雄市路竹區北嶺一路 2 號
8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07)5313001#514	高雄市鼓山區萬壽路 301 號
9	大樹舊鐵橋人工濕地園區	(07) 6522292	高雄市大樹舊鐵橋人工濕地 園區
10	茂林環境教育中心	(07)6871234#240	高雄市茂林區茂林巷 1 鄰 16 號
11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 資源回收廠	(07)3909400#413	高雄市三民區鼎金一巷 15 號
12	中山大學海岸校園	(07) 5252000#2392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13	中油高雄煉油廠環境教育園 區	(07) 5824141#2442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 2 號
14	橋頭糖廠文化園區	(07) 6113691	高雄市橋頭區糖廠路 24 號
15	高雄市燕巢動物保護關愛教 育園區	(07) 5519059	高雄市燕巢區師大路 99 號
16	慈濟高雄靜思堂	(07) 398-7667	高雄市三民區河堤南路 50 號
17	鳳山水資源中心	(07)7538850#106	高雄市鳳山區保雅路 100 號
18	楠梓水環境教育中心	(07) 5915668#1152	高雄市楠梓區援港路 668 號
19	臨海水資源中心	(07)8719665#112	高雄市小港區鳳北路 2 號



更多資訊請上環境教育認證系統查詢

環境教育認證系統 QRCode

掃描進入後，點選高雄市，即可看到本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名單，可點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名稱閱覽更多詳細資訊。



<https://reurl.cc/0xAy3M>

附件一

113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或立案 (登記)字號			
申請補助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饋金		
立案地址	□□□-□□		
通訊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計畫名稱			
經費總預算	共	元	申請補助 經費金額
他機關補助經費	共	元	共
自籌經費	(請敘明自籌來源,若有申請 其他單位補助亦請敘明)		過去3年是 否向本局 申請補助
單位代表人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金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法人或團體就本申請案，係屬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 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勾選「是」，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將依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處罰。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環境教育計畫：政府立案非營利民間團體， 請檢附蓋有印信。(須與政府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之立案證書影 本、組織章程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饋金、回收廢棄物變賣款：經政府立案非營利民間團體，請 檢附蓋有印信。(須與政府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之立案證書影本、 當選證書影本。		
申請單位戳記(圖章) 負責人印章			

附件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3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計畫書格式 (範例)

計畫名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環境教育計畫 (請撰寫具有環境特色之計畫名稱)</p>																									
計畫目標 或 活動宗旨	<p>(範例) 帶領本單位成員，至_____活動場域可使本單位成員體悟_____，將其體悟落實在生活當中，確實執行環境保護、節能減碳，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共創低碳城市，永續高雄。</p>																									
辦理方式 (須呼應 計畫名稱 之活動辦 理)	<p>預定活動日期：113 年__月__日舉辦</p> <p>活動時間及地點：(可自行修正表格，實際環境教育課程時間須達四小時以上，非環境教育相關課程、單純車程、休息時間、車上觀看環境教育影片及午休時間等不得列入環境教育時數計算) (行程表含車程及用餐時間)</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066 1345 1393"> <thead> <tr> <th>時間</th> <th>課程時數</th> <th>課程名稱</th> <th>地點</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p>課程說明 (僅說明環境教育課程內容)：</p> <p>一、 第一個課程： (此課程內容及目的在認識什麼)</p> <p>二、 第二個課程： (此課程內容及目的在認識什麼)</p> <p>三、 第三個課程： (此課程內容及目的在認識什麼)</p> <p>四、 第四個課程： (此課程內容及目的在認識什麼)</p> <p>(如邀請企業協助辦理或參加活動者，須撰寫明確之工作內容或</p>	時間	課程時數	課程名稱	地點	備註																				
時間	課程時數	課程名稱	地點	備註																						

	參與活動方式)
指導單位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主(協)辦單位	(邀集高雄在地公司、企業、環境保護團體、環境教育團體或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亦須載明其單位名稱，其人員不得列計內部參訓人員)
實施對象及預估人數	實施對象：_____ 人數：_____
預期效益 (可自行修改內容)	<p>一、活動地點可讓本單位成員瞭解_____之環境議題。</p> <p>二、本單位成員可從本次活動獲得有關_____環境教育之知識，並且落實於生活中。</p> <p>三、本單位於本活動結束後，落實以下三個動作，守護環境愛護地球：</p> <p>1. _____</p> <p>2. _____</p> <p>3. _____</p> <p>(以上僅為範例供申請單位參考)</p>
附註	<p>1. 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請檢附蓋有印信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p> <p>2. 經政府立案非營利民間團體，請檢附蓋有印信。(須與政府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之立案證書影本及組織章程。</p> <p>3. 社區發展協會請檢附立案證書影本。</p> <p>4. 成果報告格式：14號標楷體、固定行高：24pt。 計畫書請雙面列印，採長尾夾、訂書針或其他可拆方式裝訂，勿採膠裝。</p> <p>5. 如不敷填寫，得另加扉頁。</p>

附件四

**113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經費申請表**

預估計畫總經費：_____元

	金額	比例
申請本局補助經費	_____元	_____%
申請其他機關補助經費	_____元	_____%
自籌經費	_____元	_____%

計畫期程：核定日起至 113 年 _____ 月止（計畫活動截止日：113 年 10 月 15 日）

經費明細表

編號	申請項目	單價 (元)	數量	單位	小計(元)	計畫 申請項目說明
合 計						

經辦人

會計人員

單位負責人

備註：
請依據補助項目編列參考表編列預算項目

附件五

寄件地址：

寄件者：

地 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34 號

收件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收

113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信封黏貼資料

檢核清單請勾選（申請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表（須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3、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無關係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4、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5、經費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6、社區發展協會及民間團體須檢附蓋有印信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民間立案非營利環保團體需檢附組織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7、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影本（申請單位為學校者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8、28 元郵票乙張（供寄送核定函之掛號郵資）
<input type="checkbox"/> 9、其他檢附文件： <u> 獲獎資料等 </u>

※本頁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附件六

113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成果報告格式

計畫成果報告內容必須包含下列事項：

- 一、計畫名稱
- 二、目標或活動宗旨
- 三、主（協）辦單位及承辦單位
- 四、辦理日期及時間
- 五、辦理地點
- 六、參加對象及人數
- 七、環境教育內容
- 八、環境教育流程（含車程及用餐時間）

時間	課程時數	課程名稱	地點	備註

九、環境教育效益及具體成果（如參與人員對活動之心得與回應等）

十、活動照片（必須呈現出教育人數、教育內容及教育成果）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十一、參與活動人員簽到（退）表

十二、其他（戶外學習佐證資料）

附註：

1. 成果報告格式：14 號標楷體、固定行高：24pt。
2. 成果報告請雙面列印，採長尾夾、訂書針或其他可拆方式裝訂，勿採膠裝。
3. 本頁如不敷填寫，得另加扉頁。

附件七

領 據

茲領到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申請單位全銜）辦理
（計畫名稱）計畫，經費新台幣 元整。

此致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具領單位：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匯款金融機構名稱：

戶 名：

帳 號：

負 責 人（請簽名或蓋章）：_____

大印

小章

小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請於空白處蓋請款單位大小章）

存摺封面浮貼處-----存摺封面浮貼處

*倘為機關、學校申請補助者，請檢附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並載明匯款帳號、戶名、統一編號等資訊。

附件八

113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經費分攤明細表（核銷）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_____元
 申請環保局補助經費 _____元 _____%
 申請其他機關補助經費 _____元 _____%
 自籌經費 _____元 _____%

計畫期程：中華民國 113 年 _____ 月起至 113 年 _____ 月止

計畫支用項目	本局指定補助項目預估金額	實際計畫總經費	補助項目支出憑證號數	補助項目憑證金額	本局實際補助金額	備註
※依經費申請表項目填寫	※依經費申請表項目金額填寫	※依實際執行費用填寫	※依憑證編號填寫	※填寫該張憑證總金額	※填寫該張憑證環保局補助金額	※填寫環保局/他機關補助金額；自籌金額。
						補助： 他機關補助： 自籌：
						補助： 他機關補助： 自籌：
						補助： 他機關補助： 自籌：
合計						

製表人

會計人員

單位負責人

- 說明：1.本表請依經費申請表填列，非經費申請表之支用項目，不得列入。
 2.自籌經費係計畫總經費扣除本局及其他機關之補助經費。
 3.其他機關補助經費指政府機關補助，不含私人團體或其他財團等。
 4.金額請以新台幣（元）表示之。

附件九

(單位名稱)

憑證黏貼單 (範例)

憑證號數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補助: 元 自籌: 元
該發票、收據、憑證之總金額							
經 手 人 (不得與右列重複)	驗 收 或 證 明			會 計		負 責 人	

憑 證 黏 貼 線

備註：

- 1.機關、學校、區公所(含里辦公處)請用原單位之憑證黏貼單，本表單僅供非機關(構)、學校外之單位使用。
- 2.黏貼憑證至多 10 張
- 3 憑證總額大於受補助金額時，需於用途說明備註自籌款。

(自籌款=憑證總額—受補助金額)

附件十

講師鐘點費領據

茲向_____（受補助單位）領到_____（課程名稱）

□鐘點費：_____元（□內聘□外聘）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合計_____節

總計：_____元整。

此致

（受補助單位）

具領人：姓 名：_____（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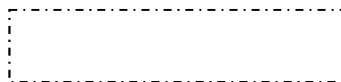
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為便利辦理年度所得扣繳，請詳填戶籍地之村、里、鄰等正確資料）

■已納入年度所得 出納核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備註：

原本表單供無訂講師鐘點費領據之單位使用。

附件十一

113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性別平等檢核表

辦理單位：			
計畫名稱：			
辦理日期：			
參加人數：男： 人，女： 人，總計 人			
教育程度			
研究所及以上：	大學及大專：	高中：	國中及以下：
人	人	人	人
年齡：			
未滿 12 歲：	12~17 歲	18~29 歲	30~49 歲
人	人	人	人
50~54 歲	55~64 歲	65 歲以上	
人	人	人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學習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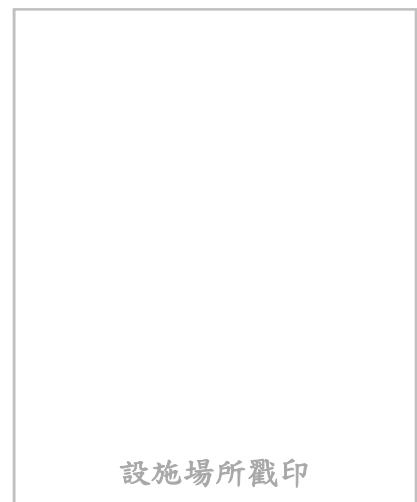
_____ (申請單位名稱) 於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參加

_____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全銜) 辦理之 _____ 環境教育課程 _____，

共計環境教育學習時數 _____ 小時。

特此證明



附件十三

寄件地址：

寄件者：

地 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34 號

收件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收

113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核銷成果成果

信封黏貼資料

檢核清單請勾選（申請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1、核銷公文（受補助單位發文予本局核銷）
<input type="checkbox"/> 2、計畫成果報告（另含活動照片、人員簽到退表）
<input type="checkbox"/> 3、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4、憑證黏貼單
<input type="checkbox"/> 5、領據(抬頭：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單位統編務必填寫) 檢附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本市機關（構）、學校、區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6、講師鐘點費領據（已納年度所得 出納已核章）（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7、113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性別平等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8、至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戶外學習佐證資料（學習單、預約設施場所課程相關資訊或學習證明等）

※本頁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附件十四

補助計畫申請、審查及核銷流程

